

# 浙江省武术协会文件

浙武协〔2018〕38号

## 关于开展2018年度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武术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及时总结经验，肯定成绩，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促进我省传统武术工作健康、规范开展。经研究，拟开展2018年度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对2018年我省传统武术工作各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进行表彰。

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年度工作总结，认真统计，以量化数据为依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做好自评及推荐工作。评选及推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如有发现将通报批评，并取消评选资格。

相关评选及推荐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于2018年12月6日前报浙江省武术协会秘书处（可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与先进事迹证明材

料发邮件至浙江省武术协会电子邮箱 [zjwushu@126.com](mailto:zjwushu@126.com) ) 。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212 号体育大厦浙江省武术协会 6013 室，邮编：310004，联系人：谭俊香，电话：0571-85060372。

特此通知。

附件 1：《浙江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推荐表

3：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4、填写表格模板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 浙江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我省各级武术组织是我省传统武术事业发展的基础。为表彰年度在基层勤奋工作，为发展我省传统武术事业做出卓著成绩的市、县（市、区）武术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目的，是为加强基层传统武术工作，倡导改革创新、开拓进取、艰苦奋斗和敬业奉献精神，促进我省传统武术事业不断发展，为我省全民健身计划和推广中华武术计划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的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区域性、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考试点、个人会员、省武协直属分支机构。

第四条 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对象：

浙江省的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区域性、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考试点、省武协直属分支机构。

第五条 省武术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对象：

（一）我省各市、县（市、区）、馆（校）等单位会员的管理者、工作人员、武术教练员、武术裁判员等；

（二）我省各级单位负责会员发展、段位制推广工作的管理者、工作人员、国家段位考评员等。

第六条 申报省传统武术工作先进单位条件：

一、基本条件：

必须是完成历年年度单位会员注册（即及时上报年度注册表、上报工作总结和缴纳年度会员单位注册费）的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年检合格的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正常履职的省武协直属分支机构。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遵守《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和我省推广传统武术和武术段位制的一系列实施方案，在发展本地区传统武术事业中业绩突出的单位。

## 二、申报条件：

### （一）各市武术协会及相关单位：

1、段位制推广工作先进单位：以新入段、晋段数量为基本依据，同时参考获得国家武术段位考评员称号的人数。2018年度组织发展本区域内中国武术段位总人数在全省各市发展入段、晋段总数排名前三名的单位；

2、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以当年发展新会员数量为依据；2018年度组织发展本区域内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总数在全省各市发展总数排名前三名的单位；

3、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单位：承办、协办省级以上的大型武术赛事、培训、活动的；积极组织运动员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比赛的；积极组织学员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培训、活动的；开展武术活动下乡慰问，武术“六进”（进学校、社区、乡村、企业、机关、军营）活动与推行武术全民健身活动受到同级、上级政府或部门以及省以上武术协会表彰的；武术项目在全国、省、市级以上申遗成功的单位等；协助

省武术协会接待国（境）外武术单位交流活动做出贡献的。市级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单位限六名，原则上由各地市级武术协会将相关表彰文件和申遗成功证书复印件上报，经省武术协会审定评定。

（二）各县（市、区）武术协会及相关单位：

1、段位制推广工作先进单位：以新入段、晋段数量为依据，同时参考获得国家武术段位考评员称号的人数。2018年度组织发展和晋升所属区域内中国武术段位人数达200人以上或晋段人员总数在全省同级单位排名前十名的单位（含考试点）。

2、发展会员工作先进单位：以发展新会员数量为依据；2018年度组织发展本区域内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总数达300人以上，或在全省同级单位发展总数排名前十名的单位；

3、省武协先进分支机构：内部组织管理规范、履职到位，各方面工作开展突出、作用显著的分支机构，由省武协年审工作小组根据各分支机构年度工作汇报业绩材料和平时工作开展情况评选。

4、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单位：承办、协办省级以上的大型武术赛事、培训、活动的；积极组织运动员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比赛的；积极组织学员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培训、活动的；开展武术活动下乡慰问，武术“六进”（进学校、社区、乡村、企业、机关、军营）活动与推行武术全民健身活动取受到同级、上级政府或部门以及省以上武术协会表彰的；武术项目在全国、省、市级以上申遗成功的单位等；协助省武术协会接待国（境）外武术单位交流活动做出贡献的；武术工

作特别贡献奖单位限 30 名，原则上由各地市级武术协会将相关表彰文件或申遗成功的证书复印件上报，经省武术协会审定评定。

第七条 申报省武术工作先进个人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必须是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武术协会制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坚持以武为友，认真钻研，技艺精湛，不搞派性，不搞封建迷信，不搞宗派，不搞帮派，不参与民间非法组织的活动，团结一致，谦虚好学，以德为先，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在发展本地区传统武术事业中业绩突出者。

#### 二、量化数据申报条件：

1、段位制工作推广先进个人：每个市级段位制推广工作先进单位推荐 3 名，每个县（市、区）级段位制推广工作先进单位推荐 1 名，其余由省武协根据其实际段位发展情况推荐。

2、发展会员工作先进个人：每个市级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推荐 3 名，每个县（市、区）级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推荐 1 名，其余由省武协根据其实际会员发展情况推荐。

3、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个人：每个市级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单位推荐 2 人，每个县（市、区）级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单位推荐 1 名，其他由省武协秘书处根据 2018 年度我省武术工作情况推荐，由省武术协会根据会员实际贡献大小评定。

第八条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量化数据评分原则：

一、段位制数据指 2018 年新增段前级、初段位、中段位、段位考评员人数累计和，以省武协开具发票的时间（即上报时间），发票上数量为准，其中段前级数量每 500 人按一名初段位计数。

二、会员数据指 2018 年新增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人数累计和。多次申报请在推荐表中自行增加行数填写并累计。

三、2018 年活动开展情况按实际开展的活动情况填写，累计加分。

第九条 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由浙江省武术协会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原则上由各地市级武术协会单位会员评选推荐，评选推荐单位根据评选要求，负责填写 2018 年度《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和《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逐级填写评定意见，加盖公章，至少除申报单位盖章外，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市级武术协会或体育总局盖章）。所填数据必须真实，否则不予认可。凡区域性的单位会员所列成绩可包括本区域内所有下属区域性和专业性单位会员所做的业绩，推荐表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前报浙江省武术协会（逾期视为放弃评选权利）。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8 年度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推荐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级	
推荐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人及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人地址			
先 进 单 位 推 荐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段位制推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会员发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			
先进事迹简述：			
主管单位 意见(章)		市级武术协会 意见（章）	
省武术协会 意见（章）			

备注：1：1：所有先进单位推荐表原则上由地市级武术协会或业务主管单位盖章推荐。2：推荐表用 A4 纸电脑打印盖章，先进评选数据各项证明材料须盖章并 2018 年 12 月 6 日前寄至省武协。推荐表和单位先进事迹宣传文章及彩色照片可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zjwushu@126.com。



附件 3： 2018 年度浙江省武术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先进个人姓名			
所属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任 何 职 务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先 进 个 人 推 荐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段位制推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会员发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			
先进事迹简述：          			
主管单位 意见(章)		市级武术协会 意见(章)	
省武术协会 意见(章)			

备注：1：所有先进单位推荐表原则上由地市级武术协会或业务主管单位盖章推荐。2：推荐表用 A4 纸电脑打印盖章,先进评选数据的各项证明材料须盖章并 2018 年 12 月 6 日前寄至省武协。推荐表和单位先进事迹宣传文章及彩色照片可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zjwushu@126.com。

#### 附件 4：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量化数据附表模板

(一) 武术段位制推广工作先进单位			
段位项目	数量	上报时间	备注
新增段前级数量			
新增初段位数量			
新增中段位数量			
新增考评员数量			

(二) 武术会员发展工作先进单位			
项目	数量	上报时间	备注
新增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数量			

备注：每 500 名段前级折算为 1 名初段位；上报时间指上报省武协时，开据的发票时间；多次申报可自行增加行数填写并累计。

(三) 武术工作特别贡献奖先进单位			
序号	参与组织的省级及以上武术赛事、活动、培训或会议名称	参加人员	评选得分
1			
2			
3			
	合计：		

2018年省级及以上武术赛事、培训、会议等活动明细列表如下：

请根据实际组织情况填写：

序号	类型	赛事或活动名称	本单位组织人员	得分	评分标准
1	省本级	第五届浙江省太极拳公开赛（5月）			按组织赛事运动员占全部运动员比例，每超过5%加10分。（比例四舍五入）
2		第十三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7月）			
3		2018年浙江省段位省考（10月）			
4		第四届浙江省太极推手武术比赛（10月）			
5		第三届浙江省企业（企业家）武术比赛（11月）			
6		第一届浙江省武术馆校武术比赛			
7	省协会主办、支持、指导的市、县大型武术赛事	第二届浙江平阳、全国南拳公开赛（6月）			按组织赛事运动员占全部运动员比例，每超过5%加5分。（比例四舍五入）
8		第二届千岛湖“小勇士”少儿武术散打精英赛（7月）			
9		第三届中国·台州国际武术节（7月）			
10		第三届中国·台州国际传统武术暨绝技大赛（10月）			
11	培训班	2018年浙江省教练员培训班（4月）			按学员人员，每组织1名学员加1分
12		2018年浙江省裁判员培训班（5月）			
13		2018年浙江省段位考评员培训班（6月）			
14		2018年浙江省太极推手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10月）			
15	交流活动	第35次日本京都武道研究会访华团交流活动			按给予活动和会议的支持力度适度加分
16	会议	2018年浙江省武术协会年会（1月）			
17		2018年会长办公会议（7月）			
18		2018年会长办公会议（12月）			
19	其他	其他省级及以上赛事或活动请自行添加			

（以上数据须附秩序册复印件或附培训人员名单）